

家书
诗文

左宗棠全集

岳麓書社

家书
诗文

左宗棠全集

岳麓书社

字論霖兒知之。閱小所寫清安帖子。字畫尚好。心中歡喜。尔近未讀小學否。小學一書。是聖賢教人作人的樣子。尔讀一句。須要曉得一句的解。曉得解。就要照樣做。古人說事父母。事君上。事兄長。待昆弟。朋友。夫婦之道。以及洒掃應對。進退喫飯穿衣。均有現成的好榜樣。口裏讀著者一句。心裏就想著者一句。又看自己。能照者樣做不能。如古人就是好。人不能。就不好。就要改。方是會讀書。將來可成就一箇好子弟。我心裏就歡喜者。就是尔不能聽我教。就是尔的孝。

早眠早起 讀書要眼到一字一畫 口到一字莫 心到一字莫

過寫字 要端身正坐。要懸大腕。大指節要凸起。五指爪均要用勁。要愛惜筆墨紙。

溫書要多遍數。想解。讀生書要細心聽解。走路喫飯穿衣說話。均要學好樣。也有古人的樣子。也有今人的樣子。揀好的就學。

此紙可粘學堂牆壁。日看一遍。

家书手迹之一(湖南省博物館藏)

求珍藥不得購東洋獲高麗獲教錢蒸與許以進表葬
一切竭誠經理不過三日數十兩而所奉之債直至壬辰
鄉間獲為乃克運款令汝兄婿醫藥表葬之費不翅
十倍過之亦曾以為如此庶幾理得而心苟自我親之則昔
時不得十一以吾親者今什倍以貽予若婦不心以
以為安徒懼痛耳自今以後均宜從儉不得援坐六尺
塋柱亭為例此紙可裝訂成冊以示後人
南疆底定以事功論原周秦漢唐所創見蓋此次師行
順迅掃盪周室數千里克名城石數十郡為時則京滿兩
載也而決捷未勝全在張連急前四字如有事節各疏可知天
原至其本原則仁義師出必有合於古者之用兵理至非常
而動見為奇蓋自度院以來未有改也賊以其暴我以其仁賊以
其詐我以其誠不以多殺為功而以是殺為戒敵同鄰安而賊黨携
中國服而外夷畏耳宜為我行我法也奇功可言在諸將士勞

苦功高

老親戚家宜贈座仍以盡情近余三

朝廷論功行賞所宜之至

但座可即刻致湘平以用長沙

錫封晉膏則在我實有憐息難為隱其詳已具後件

再人送去請要

書中紀閱數世加封遂去之也天中廟百父書



家书手迹之二（湖南省博物館藏）



乙未科会试卷封面(湖南图书馆藏)

首藝文成法立語亦沈摯次順三饒有
筆致詩妥

平暢迺七百字二三平過平出共壯健

戊戌科考官评语
(湖南省博物館藏)

殿元二凡摠戎屬
未成報國慙書劍

左宗棠联语手迹(南京市博物館藏)

故將詩律瘦寒臞

左宗棠

本册说明

本册收集了左宗棠的家书和诗文。

左宗棠的家书为《左文襄公全集》所未收。据左孝同庚申冬月（1920年）刊行《左文襄公家书》（以下简称“初本”）时述云：“先太傅家书若干首，戊、己（光绪十四、十五年）之间刊修全集，钞录成帙，拟别梓行。嗣仲氏、叔氏丧后，孝同奔走四方，忽复二十馀年，家居日少。逮辛亥变乱，《全集》版片存于湘祠者损毁颇多，今年春归湘，将版补镌，《全集》幸完。所钞家书亦检出，携来海上。其中训谕虽家常琐事，而筹兵筹饷以及用人行政独为其难，有章奏书札所未尽、可相印证者。孝同每展读，三复流涕。手泽犹新，如闻警欬。爰亟排印，垂示子孙，用志永慕。”由此可见，其家书部分早在光绪年间刊修《全集》时已经完成了编辑工作，只是不拟收入《全集》而未曾梓行。因此，初本虽然不属《全集》，却可以视作《全集》的一部分，与“奏稿”、“批札”、“书牍”、“诗文”等同看待。其价值也正如左孝同所言，在筹兵筹饷、用人行政等方面，“有章奏书札所未尽、可相印证者”；即便是家常琐事方面的“训谕”，也可见其人生观念之一斑。初本共收自咸丰壬子（1852年）至光绪癸未（1883年）与夫人、仲兄、子侄函札157通，分为上、下二卷。

杨书霖等人在编辑《全集》时，拟定了“凡出自公手而有关事实者，虽夹片数行必录；幕府所拟，必经公修饰最多者始行编

人”的编辑方针。事实却非全然如此，例如家书中某些臧否人物的激烈言辞，就往往被剔除或删削。如018《与孝威》对黄冕及东征局的不满，151《与孝宽等》对儿子们的训斥，都被摒斥于初本之外。除人为的删芟以外，散佚的自亦不少。咸丰十年以前，左氏馆于小淹或入张亮基、骆秉章幕府时，按理说也应有一定数量的家书，但初本所收却极少。可能因为当年他尚未发迹，对于此类文字，家人和自己都不经意，以至形成这样一种状况。

湖南省博物馆现今藏有左宗棠家书手迹三册，共计125通。这批手迹信末钤有“念惠嗣守”朱印，显系从其后人手中流出者。其中有4通为初本所无，其余也间有文字修订的痕迹。

左宗棠的家书，继初本之后，上海大东书局、群学书社、新文化书社、启智书局都曾印行过，卷数或分或不分，内容则并无更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出现一种中央书局“虞山襟霞阁主编次”的所谓《左文襄公家书》（《清代十大名家书》之一），此书体例芜杂，内容可疑。除将40余通致朋僚戚党的函札充作家书外，还有60余通为初本所无的书信。这批书信的来源既无任何文字说明，也无任何手迹可相印证。从其内容看，绝大部分是利用左氏给师友朋僚的函札，移花接木、连缀补苴而成的，作伪痕迹显然易见。在征求罗尔纲等先生的意见以后，我们决定将中央书局本的这些所谓“家书”全部摒弃不录，而仅将其他来源可靠的6通辑入。

左宗棠的诗文联语当时已负盛誉，他在世时就多次编辑梓行过。《左文襄公全集》中的诗文部分就是在《盾鼻馀渚》等版本的基础上集结而成。《左文襄公全集》收有“文集”四卷，“诗集”一卷，联语附后。本册除照录原编外，另辑逸文63篇，逸诗2首。其中有湖南图书馆藏《左宗棠会试文》，秦翰才先生辑录的《左文

襄公集外文》，以及一些省市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院提供的诗文原稿影印件。近代笔记稗史所载及手书署名的联语，我们也收集了数百首，但是贗作不少，真伪莫辨。以此，本册于联语部分除原编所有外，其余都未辑入。

本册家书以初本为底本，用手迹进行校勘；诗文以《左文襄公全集》“文集”为底本。其编次仍依原编分类系时的原则，时间上偶有颠倒的则作了调整，一般加注说明。如家书 057《与孝威》原编入癸亥年，据其内容及题署考证，应为甲子年所作；文集《冢妇贺氏圻志》原置《候选训导左君墓志铭》之前，而左世望卒于光绪二年十一月，葬于明年九月，贺氏卒于光绪四年正月，圻志作于是年二月；诗集《崇安道中和同征诸子》原次《题邓完白先生〈日观峰图〉》后，后者《年谱》定为同治六年作，而道过崇安则在同治五年冬；联语《挽李忠武公》原置《挽王壮武公》前，考李续宾战歿三河之役在咸丰八年，王鑫已先于咸丰七年病卒于乐安，诸如此类，原编次失据者皆作了调整。（其中有的篇目虽存疑问，但写作时间不能详考者，仍姑依原次，不作更动。）这样做的目的，一是为读者提供一个合理的编次，再是为方便逸文的安插。如果时间脉络不理清畅，逸文置前置后都有问题，以至无所适从。原编在文字上间有讹误，整理时亦酌予更正，如 026《与孝威》“新建”误为“新剑”，我们以“新（剑）〔建〕”的方式表示之。

家书诗文称谓多用官衔、字号及谥号，又间或称地域，用浑号、诬称。为方便查阅，条目通用其名讳，而以官衔、字号、谥号等附后；如果名讳不明，仍用原文的称谓。帝王则按习惯称其庙号，而不用其姓名，如唐玄宗、清宣宗，不称李隆基、爱新觉罗·旻宁。至于周寿珊与周寿山、罗近秋与罗镜秋、周瀛樵与周

瀛桥、丁太洋与丁太阳系一人，朱表兄即朱和官，仁山、西园为左氏族人等，都从内容考据而得，不一一说明。

本册家书部分由林鸣凤整理；诗文联语部分由喻岳衡标点；刘晴波、刘泱泱对全稿进行了审阅；文正义参加了注释编次定稿的工作。全书的辑佚工作由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博物馆同岳麓书社通力合作完成。

文正义

目 录

家 书

咸丰二年

001. 与周夫人 3
002. 与孝威 4

1

咸丰六年

003. 与癸叟侄 6

咸丰十年

004. 与孝威孝宽 9
005. 与孝威 12
006. 与孝威 12
007. 与孝威 13
008. 与孝威 13
009. 与孝威 14
010. 与孝威 16
011. 与孝威 17
012. 与孝威 18

咸丰十一年

013. 与孝威 19
014. 与孝威 20
015. 与孝威 21
016. 与孝威 23
017. 与孝威 24
018. 与孝威 25
019. 与孝威 25
020. 与孝威 26
021. 与周夫人 28
022. 与周夫人 29
023. 与孝威 29
024. 与孝威 31
025. 与孝威 32
026. 与孝威 32
027. 与孝威 34
028. 与孝威 36
029. 与孝威 38
030. 与孝威 39
031. 与孝威 40
032. 与孝威 41
033. 与孝威 43
034. 与孝威 43

同治元年

035. 与孝威 45

036. 与孝威	46
037. 与孝威等	46
038. 与孝威	48
039. 与孝威	49
040. 与孝威	49
041. 与孝威	52
042. 与孝威	53
043. 与孝威	55
044. 与孝威	56
045. 与孝威	59

同治二年

046. 与孝威	60
047. 与孝威	62
048. 与孝威孝宽	63
049. 与孝威	64
050. 与孝威	64
051. 与孝威	65
052. 与孝威	67
053. 与孝威	67
054. 与孝威	68
055. 与孝威	69
056. 与孝威	70

同治三年

057. 与孝威	71
----------------	----

058. 与孝威	72
059. 与孝威	72
060. 与孝威	73
061. 与孝威	75
062. 与孝威	76
063. 与周夫人	77
064. 与孝威	78
065. 与孝威	79
066. 与孝威	80

同治四年

067. 与孝威	83
068. 与孝威	84
069. 与孝威	86
070. 复仲兄	88
071. 与孝宽	89
072. 与孝威	90
073. 与孝威	91
074. 与孝威	93
075. 与孝威	94

同治五年

076. 与孝威	96
077. 与孝威	97
078. 与孝威	97
079. 与孝威	98

080. 与孝威	98
081. 与孝威	99
082. 与仲兄	100
083. 与孝威	101
084. 与孝威	101
085. 与仲兄	103

同治六年

086. 与孝威	105
087. 与周夫人	106
088. 与孝威	107
089. 与孝威	108
090. 与周夫人	109

同治七年

091. 与孝威	111
092. 与孝威	111
093. 与孝威	112
094. 与孝威	113
095. 与孝威	114
096. 与孝威	114
097. 与孝威	115
098. 与孝威	116
099. 与孝威	117
100. 与孝威	119
101. 与孝威	119

102. 与孝威 120

同治八年

103. 与孝威 122
104. 与孝威 123
105. 与孝威等 126
106. 与孝威等 129

同治九年

107. 与孝威孝宽 131
108. 与威宽勋同 131
109. 与孝威 134
110. 与孝威 135
111. 与孝威等 135
112. 与孝威孝宽 137
113. 与孝威孝宽等 139

同治十年

114. 与孝威孝宽 141

同治十一年

115. 与孝威 143
116. 与孝威 144
117. 与孝威 145
118. 与孝威 146
119. 与孝威 147